**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尊重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风俗，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产经营包括从事屠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风俗生产经营的含有动物源性及其衍生物成分的食品。

本条例所称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是指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工业信息化、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协调联动和常态化综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对职工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培训。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借“清真”之名干预群众生活、扰乱市场秩序。

第六条 清真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觉守法、诚信经营。

第七条 清真食品实行标志牌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统一监制，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核发。

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八条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比例的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

(二)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三)采购、屠宰、保管、内部监督岗位，应当由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担任。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个体工商户，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其经营者及主要烹饪人员应当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屠宰和生产加工设备、计量器具、储藏冷库和器具、加工和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第九条 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标志牌放置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十条 清真食品标志牌有效期限为三年。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放机关提出申请，原发放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放机关申请变更。

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终止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放机关提出申请，由原发放机关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十一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制定清真食品日常管理制度和措施，对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应当遵守清真饮食习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点屠宰，依法接受检疫。

生产清真食品使用的含有动物源性及其衍生物的主料、辅料、添加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三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合理安排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包装物上印制全省统一的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和清真食品标志牌编号；不得在清真食品包装物上印制其他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图案；不得在清真食品包装物上印制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印制有清真食品标识和标志牌编号的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在其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招牌；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及包装上使用全省统一的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或者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图案。

第十五条 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制有清真食品标识和标志牌编号的包装物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时，应当向印刷、广告经营者提供其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相关信息，并不得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清真食品广告。

印刷、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清真食品标志牌相关信息，没有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为其印刷清真食品包装物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调查情况、查阅资料或者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调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或者隐瞒事实。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应当建立清真食品电子网络监管信息服务平台，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向社会公示清真食品标志牌发放、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等信息，建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监督信箱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企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

（二）擅自在其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招牌；

（三）擅自在其生产的产品及包装上使用全省统一的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或者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图案。

第二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后，发生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放置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或者使用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含有动物源性及其衍生物的主料、辅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民族事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清真食品标志牌延续、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清真食品包装物上印制全省统一的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和清真食品标志牌编号的；

（三）在清真食品包装物上印制其他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图案的；

(四)在清真食品包装物上，印制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的；

(五)将印有清真食品标识和标志牌编号的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的；

（六）印制有清真食品标识和标志牌编号的包装物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时，未向印刷、广告经营者提供其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相关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查验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清真食品标志牌相关信息，为其印刷清真食品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查验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清真食品标志牌相关信息，为其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停止发布，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清真食品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清真食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